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瞿巨革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8
傳真：
電子郵件：spchiu@trade.gov.tw

受文者：綜合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貿綜字第113015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受文者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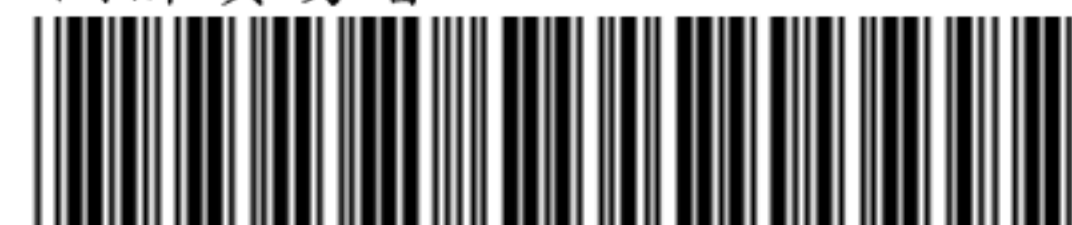
主旨：為進行「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3年8月8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2363號函，本部交由本署自113年8月9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二、問卷相關事宜：本署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本署於必要時將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署另行通知。
 -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之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國際貿易署 113/08/12



A113010518

本署提供紙本問卷)

- (二)請國內生產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08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三)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 (四)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受文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 (五)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有關其他會員廠商自行決定是否填答相關問卷。
- (六)請越南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另附英文摘要)提供以下資料:
 - 1、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自西元2019年至2023年各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數量單位:公噸;價格單位:美元/公噸):
 - (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4年全年之預測數。
 -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 (七)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3年8月2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國際
貿易署

三、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署網站「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綜合企劃組，電話號碼為(02)23510271，分機398（瞿亘革）、394（林馨山）。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Vietnam)(以上均附英文摘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王委員震宇、本署綜合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2 09:52:44

署長 江文若 公出
副署長 劉威廉 代行

